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包头市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航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
拐旧区 DN500 污水管线应急抢修工程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石拐旧区 DN500 污水管线应急抢修工程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包头市石拐旧区。
- 3.工程内容：石拐旧区石拐旧区 DN500 污水管线应急抢修工程
建设项目，石拐旧城区供水站至污水厂段污水管道更新改造
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4.工程承包范围石拐旧区 DN500 污水管线应急抢修工程建设
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肆仟柒佰捌拾元整 (¥1874780.00

元)；

未在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造价据实结算；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包头市石拐区住建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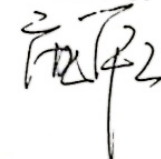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203MA0N6XB86R

地 址: _____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东
三区阿尔丁北大街西侧莫尼路北
侧居然新城 19-305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01401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郑磊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472-5561196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nmghkgs@126.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民族东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505017166740000017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包括补充和答疑文件）
图纸（包括招标阶段设计院关于图纸问题的回复和变更）；投
标文件；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
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甲方选派

1.1.2.5 设计人：甲方选派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
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国
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招标文件中所列标准、规范及国家住建部、内蒙古自治区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以及设计文件所依据标准规范，明示、引用、套用的标准和规范，设计文件未明确的、适用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标准，如遇国家实行新标准，则以新标准，如上述标准存在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数量：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数量：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相关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十五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五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及产值报表、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竣工图纸、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规定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规定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规定的要求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6。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4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郑鑫。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施工期间。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施工期间。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发生时另行约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因发包人失误等原因造成工程量清单错误的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国家最新标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组织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审批权、现场经济签证单签证，组织验收工作，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监督现场施工工程技术质量及材料质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依法应由发包人承担的使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解决上述遗留问题，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施工所用水、用电、通讯线路的接驳点；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联系单报送与撤回、与发包人及监理人往来函件的确认、工程款项的接收与支付等与本工程相关事宜的确认、施工现场施工组织、质量和安全管理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双方协商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按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按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双方协商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项目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国家、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标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 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通用条款全部内容，7日内连续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速达到8级的大风灾害；
- (2)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3)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或特大洪水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1。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最新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通用合同条款全部内容；(2)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实际不符；(3)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缺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漏项缺项除外）；(4)措施项目变更（包括专家论证方案）；(5)工程量偏差；(6)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及图纸会审纪要；(7)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单等；(8)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9)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协议。

招标人决定的变更及签证，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如果出现拒绝执行，招标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执行，或终止合同并依照有关法规追偿违约经济损失。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根据图纸检查工作量清单是否漏项，如有漏项工程量的，结算时按下列方法确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有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提出综合单价，经招标人单位确认后执行。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也按以上方法确定。

(2)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10.4.1条及10.4.2条；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实际不符、因工程量清单漏项缺项、措施项目变更（包括专家论证方案）、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或无类似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措施项目，其综合单价按照签证价或定额重新确定分部分项工程单价、措施项目单价；

(4) 法律、法规、规章变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及政策性调整文件均给予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

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1。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

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执行国家最新标准或其适用的修正版本、最新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材差调整按签证价或施工同期材料使用于本工程的相对应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文件信息价格（包头市 2025 年 10 月信息价）进行比较，材料价格浮动超

出土5%的部分予以调整，施工机械使用费浮动超出±10%的部分予以调整。

(1)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答疑文件或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根据实施的项目特征按照签证价或定额重新确定分部分项工程单价、措施项目单价（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的项目单价）：

(2) 由于招标清单缺项、措施项目变更等或非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造成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措施项目，其综合单价按照签证价或定额重新确定分部分项工程单价、措施项目单价（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的项目单价）：

(3) 工期变化：因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化、方案不能及时确认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工期变化时，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执行；

(4) 需二次及深化设计部分，按设计后的图纸及专项施工方案据实调整：

(5) 施工期间承包人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外的零星签证用工等，由承包人提出现场签证，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单价参考包头地区建筑工种人工成本信息；

(6) 法律、法规、规章变化、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及政策性调整文件均给予调整；

(7) 内蒙古自治区最新定额及其配套文件待结算时按照具体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上述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上述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人工、材料、机械等相关造价部门文件及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或政策性文件据实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的7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范及相关规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按审核、批复结果及本合同的约定支付。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

(2) 按月进度支付：乙方应在每月 20 日前报送当月完成工程进度款申报表，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实际完成产值的 97% 作为进度款。

(3)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结算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4) 预留结算总价的 3% 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时支付工程结算总价 3% 的质保金（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

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发包人相关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满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1。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

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临建材料、设备时应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对应的费用支付承包人相应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2)超过 8 级的大风；
- (3)洪涝灾害达到特大灾、大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办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双方协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2，调解不成的按专用条款 20.4 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包头市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航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石拐旧区 DN500 污水管线应急抢修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处上述约定外，其他工程项目保修期限不低于国家和项目所在地规定的有关保修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

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包头市昆区居然新城 19-305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新勃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磊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平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包头民族东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5050171667400000173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014010